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52號

上訴人 游承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19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夏一峯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